

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盛航股份

股票代码：0012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金融大厦 1104-2 室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汉峪金谷产业金融大厦 A4-20 楼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盛航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历基金	指	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盛航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所持股份比例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被动稀释降至5%以下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953T7H7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经营期限	2021年10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俊玉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金融大厦1104-2室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汉峪金谷产业金融大厦A4-20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山东恒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0%; 山东历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4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徐俊玉	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除盛航股份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累计转股 2,214,316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致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降至 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增加或者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570,000 股，占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0508%（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5.10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仍持有公司股份 8,57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4.9858%（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5.0612%），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注：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前总股本（即当时总股本）基数为 169,675,333 股，可转债转股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 1,937,760 股；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基数为 171,889,649 股，当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 2,561,960 股，下同。）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数变动 (股)	变动比例
恒历基金	可转债转股 导致被动稀释	2024.06.12- 2024.10.29	--	0.065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当时总 股本比例	占当时剔 除回购专 户股份后 总股本比 例	股数 (股)	占当前总 股本比例	占当前剔 除回购专 户股份后 总股本比 例
合计持有股份	8,570,000	5.0508%	5.1092%	8,570,000	4.9858%	5.0612%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8,570,000	5.0508%	5.1092%	8,570,000	4.9858%	5.0612%
有限售条 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徐俊玉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3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南京
股票简称	盛航股份	股票代码	0012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济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不适用)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被动稀释)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p>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8,570,000股</u> 持股比例: <u>5.0508%(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u></p>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p>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8,570,000股</u> 持股比例: <u>4.9858%(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u> 变动比例: <u>0.0651%</u></p>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p>时间: 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10月29日 方式: 被动稀释</p>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p>是□ 否□ 不适用√ 注: 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p>是□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增加或者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p>是□ 否■</p>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徐俊玉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30日